

内河运输船舶生命周期“一件事”应用（二期）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内河运输船舶生命周期“一件事”应用（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A)027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内河运输船舶生命周期“一件事”应用（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软件著作权归甲方，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移交甲方，且软件源代必须开源，不影响任何软件单位对本项目软件的二次开发，如遇开发及技术问题乙方需无偿配合。



五、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

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账号 1205210009049006080

开户行：湖州市工行营业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7.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签订合同并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最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完毕后，乙方提交试运行申请，由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系统进行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结束后，所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全套完整资料文档，包括技术规格书、应用系统（或软件）的源代码和使用说

说明书等。系统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并通过本省有资质第三方的测评后方可进行系统整体验收。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终验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经采购人考核要求为优秀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邀请的知名企业高管参会的数量若在本次活动中无法达到，将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湖州机场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33050210016349



乙方：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1518号
法定代表人：钱维章
电话：021-24178888



传真：

传真：021-2417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10066661018800201323

邮编：

邮编：



001634

附件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1	船舶全生命周期“一件事”（PC端）	。建设内河船舶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船舶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通过流程方式引导展示该阶段所有线上线下办事环节，线上环节链接办事入口，船户点击可直达政务服务网办事界面，开发集成“多证合一”、“文书合一”、船舶交易、辖区内转籍“一件事”等服务场景。	¥628,000	1套	¥628,000
2	“浙里办”船舶全生命周期“一件事”（APP端）	建设移动端的内河船舶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为船户提供内河船舶事项办事入口以及提供船舶相关的政务服务集成、“多证合一”、“文书合一”、信用服务、公共服务、岸电服务、船舶掌上交易等服务场景。	¥568,000	1套	¥568,000
3	交通运输审批服务平台升级	建设全景“内河船舶一件事”领导驾驶舱总屏，设置船舶流向转籍“一件事”联审、港航审批功能升级等。实现船舶运力登记、流向登记等服务的审批确认功能。	¥627,000	1套	¥627,000
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1,850,000）					

